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梁宇昊

具保人 張恩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執字第15856號），聲請沒入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恩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張恩鴻因受刑人梁宇昊詐欺等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因該受刑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5856號案件執行時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0,000元，並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而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18號、第15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刑事被告保證書、本院

01 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
02 按。嗣該案判決確定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受刑人住所地傳
03 喚，應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9時30分許到案執行，該執
04 行傳票因不獲會晤本人，於113年12月3日由受僱人收受而生
05 合法送達之效力，惟受刑人竟未遵期到案執行，亦無受羈押
06 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復經拘提無著；另聲請
07 人亦依具保人留存之住居所，通知具保人應於113年12月24
08 日上午9時30分許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執行，其未督促受刑
09 人到案，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執行傳票、臺灣
10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
11 月2日中檢介量113執15856號通知、114年1月15日報告書各1
12 份附卷可稽，而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亦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
14 參，足見受刑人顯已逃匿，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
15 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王好甄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